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告

(1)BHR DRC 股權收購終止

及

(2)關於BHR 股權收購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BHR DRC 股權收購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洛鉬控股與BHR簽訂BHR DRC股份轉讓協議。經本公司與BHR股東的公平磋商，洛鉬控股與BHR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簽訂BHR DRC終止協議，據此，BHR DRC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BHR DRC股權收購立即終止。

BHR 股權收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OC BHR(作為買方)及BHR股東(作為賣方)簽訂BHR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購買代價並根據該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購買目標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BHR各持有TFHL 70%及30%的股權。其中一名BHR股東，漢唐持有BHR中約36.17%的股權，其為BHR的控股股東以及BHR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聯繫人。因此，漢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BHR股權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在以下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1)交易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BHR股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批准BHR股權收購及BHR股份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BHR股權收購及BHR股份轉讓協議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BHR股權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BHR股權收購及BHR股份轉讓協議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BHR股權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BHR股權收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BHR股權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BHR DRC 股權收購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洛鉬控股與BHR簽訂BHR DRC股份轉讓協議，據此，BHR同意出售而洛鉬控股同意以代價1,135,993,578.71美元，並根據該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購買BHR DRC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

經本公司與BHR股東的公平磋商，洛鉬控股與BHR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簽訂BHR DRC終止協議，據此，BHR DRC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BHR DRC股權收購立即終止。

終止BHR DRC股份轉讓協議及BHR DRC股權收購乃經考慮以下原因：(1) BHR DRC股權收購終止後，本公司將與BHR股東簽訂BHR股份轉讓協議，而本公司及BHR股東於BHR DRC股權收購終止後將實現相同的商業目的；及(2)BHR DRC股權收購預計將耗用本公司巨額的資本支出，因此，終止BHR DRC股權收購以及達成BHR股權轉讓協議能夠降低本公司資本支出的負擔，並減少本公司與BHR股東面臨的外匯風險。

BHR 股權收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OC BHR(作為買方)及BHR股東(作為賣方)簽訂BHR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購買代價並根據該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購買目標股份。

BHR 股份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1) CMOC BHR (作為買方)；及
(2) BHR 股東 (作為賣方)

主要事項：BHR 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而 BHR 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HR DRC 間接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FHL 的 30% 股權，TFHL 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enke Mining 的 80% 股權，而 Tenke Mining 擁有 Tenke Fungurume 礦區。

代價：購買代價金額為 470,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3,678.2 百萬港元)。同時，本公司將承接 BHR 於二零一七年訂立收購 Tenke Mining 24% 權益的本金金額為 690,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5,399.9 百萬港元) 的未償付銀行貸款及其累計利息。

該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參考 (其中包括) BHR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 BHR DRC 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支付的原始購置對價 1,135.7 百萬美元及 BHR 賬戶錄得的剩餘現金存款，以公平磋商的基礎而釐定。

支付條款：買方應於 BHR 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四十 (40) 個工作日內，將購買代價按比例支付至 BHR 股東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經賣方與買方另行協商一致，可對購買代價的支付安排作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將通過其自有財務資源支付全部購買代價。

先決條件：

交割乃根據且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適用法律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並獲得有關BHR股權收購的全部必要的外商直接投資審批(即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或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關於中國境外直接投資的審批或備案)；
- (2) 各BHR股東均已收到彼等各自的全部購買代價；
- (3) 不存在任何已生效的法院判決或禁令、政府或政府指定實體的要求或適用的法律要求禁止或限制BHR股權收購；
- (4) BHR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全部交割所需文件已制備和簽署完成，且在購買代價已全額支付的前提下，BHR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交割所需文件和賣方交付物品已全部交由買方保管；
- (5) 各方在BHR股份轉讓協議下所作的各項陳述及保證在BHR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及交割日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及
- (6) 自BHR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起，賣方及BHR完全遵守BHR股份轉讓協議的全部條款，未出現任何違反的情況。

而先決條件(4)至(6)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可由買方自行酌情豁免。

交割：

全部目標股份的買賣將於交割日期完成。賣方和買方同意，假設購買代價已全部結算完畢，各方應共同配合於全部上述先決條件滿足(或被買方根據BHR股份轉讓協議約定豁免)後在買方指定之日(應不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照BHR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完成全部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1)將目標股份過戶至買方名下；(2)免去由賣方委派至BHR的董事；(3)委任由買方委派至BHR的董事；及(4)修改BHR的公司章程。

交割完成後，BHR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持有TFHL的100%股權並間接合共持有Tenke Mining的80%股權，且對於Tenke Fungurume礦區的控制權不會因為BHR股權收購而變動。

終止：

賣方及買方同意，如因交割先決條件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未能全部滿足(且未被買方根據BHR股份轉讓協議約定豁免)，或因其他非BHR股份轉讓協議任何一方違反BHR股份轉讓協議，導致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前，交割仍未完成的，則賣方及買方應共同協商通過以下任一方式處理：(1)進一步延長最晚交割日期以使得交割可得以滿足；或(2)經賣方和買方協商一致後終止BHR股份轉讓協議，在該等情況下賣方應將自買方所收取的所有購買代價無條件返還買方；或(3)經賣方和買方協商一致後對BHR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安排進行調整，以最終實現BHR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商業目的。

監管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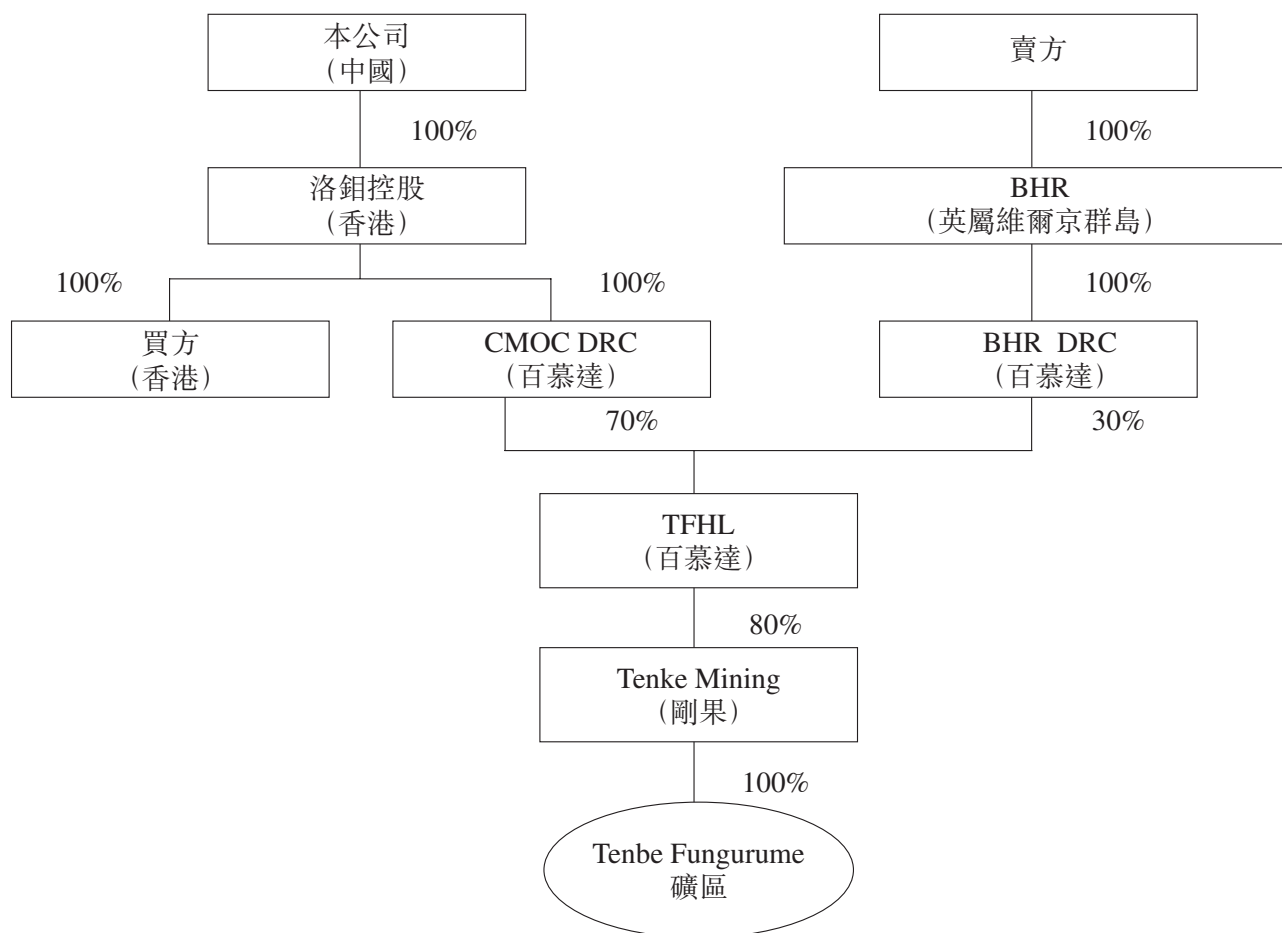
BHR股份轉讓協議應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

有關BHR股份轉讓協議的任何爭議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貿仲委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於北京進行仲裁。仲裁程序應以中文進行。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員組成。申請人和被申請人各自選擇一名仲裁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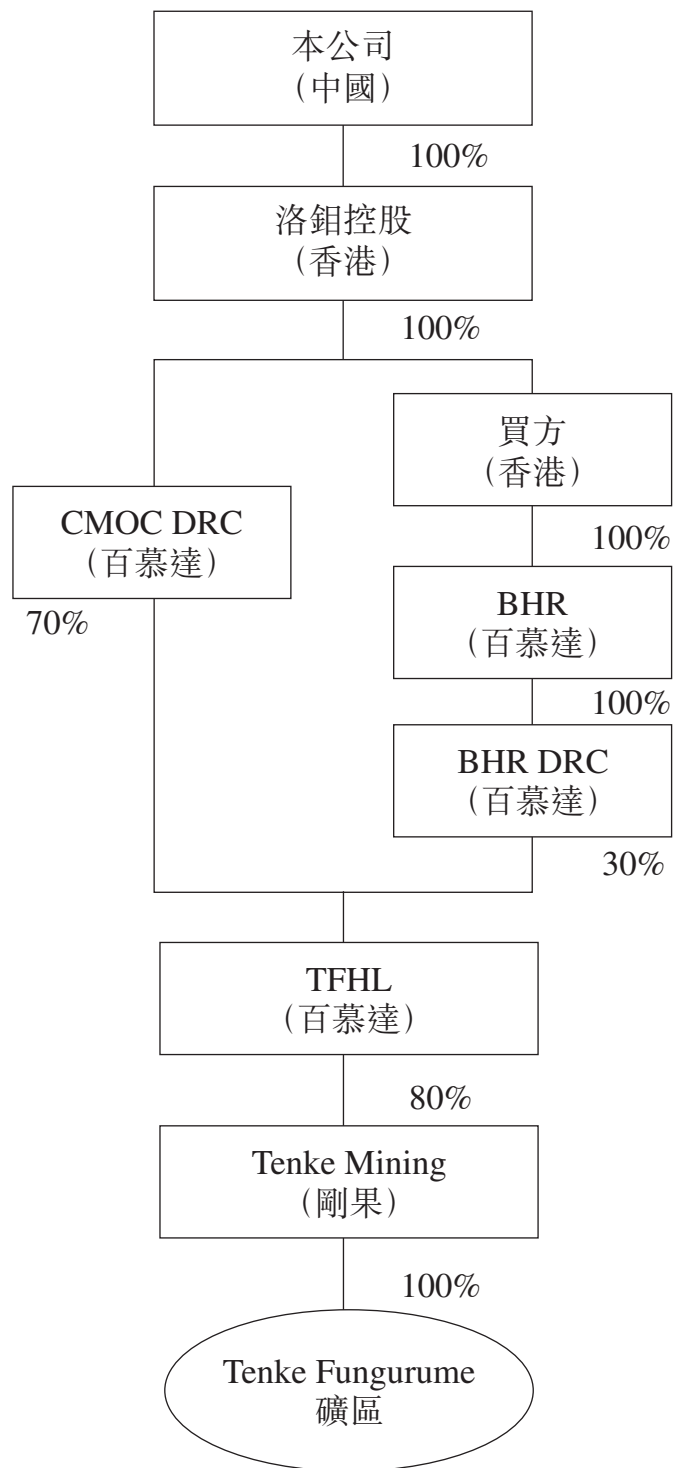
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緊隨BHR股權收購前後簡化企業架構圖

有關緊接BHR股權收購前本公司與BHR的企業架構的簡化圖載列如下。



有關緊隨BHR股權收購後本公司與BHR的企業架構的簡化圖載列如下。



BHR 股權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三月六日及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BHR有關收購TFHL的30%股權的合作框架安排(「**合作安排**」)；及(ii)(a)與BHR股東就彼等對於BHR的投資簽訂總投資額為470百萬美元的具體合作協議及(b)本公司為促進合作安排而就BHR借入的最高為700百萬美元的銀團貸款提供的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BHR完成對BHR DRC的100%股權的收購，而BHR DRC持有TFHL的30%股權。鑒於BHR股東的約定投資回報已通過收取BHR利潤分配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擬通過BHR股權收購收購BHR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BHR股權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維持其於TFHL所有權的穩定性及有權選擇擴大於Tenke Fungurume礦區的權益的絕佳機會。於BHR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持有TFHL100%股權，而其擁有Tenke Mining的80%股權。故BHR股權收購將增強本集團對Tenke Fungurume礦區的日常管理及採礦操作的控制及監督，並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BHR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BHR股權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BHR的資料

BHR，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BHR持有BHR DRC100%的股權，BHR DRC持有TFHL的30%股權，而TFHL擁有Tenke Mining 80%的股權，Tenke Mining為BHR的主要資產。

基於BHR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管理賬目，BHR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美元
總資產	1,296,779,723.87	1,404,302,216.97
總負債	726,742,189.74	717,528,555.46
淨資產	570,037,534.13	686,773,661.51
營業收入	0	0
除稅後合併淨利潤	100,037,537.71	116,736,123.80
除稅前合併淨利潤	100,037,537.71	116,736,123.80

有關TFHL及TENKE MINING的資料

TFH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Tenke Mining於剛果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TFHL持有Tenke Mining 80%股權，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MOC DRC持有TFHL的70%股權。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TFHL的100%股權，實際控制Tenke Mining共80%的股權，而Tenke Mining擁有Tenke Fungurume礦區。

有關TENKE FUNGURUME礦區的資料

Tenke Fungurume礦區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礦石品位最高的在產銅鈷礦之一，能夠保持較強的盈利水準，且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有關賣方的資料

漢唐，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海外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漢唐持有BHR中約36.17%的股權。

開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KAIFE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家與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中非產能合作基金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開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KAIFE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BHR中約31.91%的股權。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與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BHR中約21.28%的股權。

Design Tim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Design Time Limited持有BHR中約10.64%的股權。

有關買方的資料

CMOC BHR，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9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993)上市及交易。

本集團屬於有色金屬採礦業，主要從事銅、鉬、鎢、鈷、鈮、磷等礦業的採選、冶煉、深加工等業務，擁有較完整的一體化產業價值鏈條，本公司是全球前五大鉬生產商及最大鎢生產商之一、全球第二大鈷、鈮生產商和全球領先的銅生產商，同時也是巴西境內第二大磷肥生產商。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BHR各持有TFHL 70%及30%的股權。其中一名BHR股東，漢唐持有BHR中約36.17%的股權，其為BHR的控股股東及BHR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聯繫人。因此，漢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BHR股權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在以下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1)交易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BHR股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批准BHR股權收購及BHR股份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BHR股權收購及BHR股份轉讓協議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BHR股權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BHR股權收購及BHR股份轉讓協議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BHR股權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BHR股權收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BHR股權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BHR股權收購尚需履行必要的外部審批／備案程序，相關事項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釋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BHR」	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BHR DRC的全部股份
「BHR DRC」	BHR Newwood DRC Holdings Ltd. (原名為Lundin DRC Holdings Lt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BH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BHR DRC持有TFHL的30%股權，TFHL持有Tenke Mining的80%股權，而Tenke Mining擁有Tenke Fungurume礦區
「BHR DRC股權收購」	洛鉬控股根據BHR DRC股份轉讓協議自BHR收購其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
「BHR DRC股份轉讓協議」	洛鉬控股與BHR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BHR同意出售而洛鉬控股同意以代價1,135,993,578.71美元，並根據該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購買BHR DRC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
「BHR DRC終止協議」	洛鉬控股與BHR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BHR DRC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協議，據此，BHR DRC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BHR DRC股權收購立即終止
「BHR股權收購」	買方根據BHR股份轉讓協議自賣方收購BHR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BHR 股份轉讓協議」	賣方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購買代價並根據該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購買目標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或「CMOC BHR」	CMOC BHR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洛鉬控股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割」	目標股份的買賣交割
「交割日期」	不論如何不遲於載於BHR股份轉讓協議的條件達成或由買方根據BHR股份轉讓協議中列載的先決條件豁免後的買方指定之日(應不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CMOC DRC」	CMOC International DRC Holdings Lt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洛鉬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洛鉬控股」	洛陽鉬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名稱為CMOC Limited
「本公司」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為買方的母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交割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包括BHR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漢唐」	漢唐鐵礦投資有限公司(Hantang Iron O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BHR中約36.17%的股權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代價」	將由買方就目標股份支付予賣方的總購買代價4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678.2百萬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或「BHR股東」	漢唐、開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KAIFE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Design Time Limited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目標股份」	BHR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
「Tenke Fungurume 礦區」	Tenke Fungurume銅鈷礦，於剛果東南部的綜合資源開採設施

「Tenke Mining」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一家受剛果法律規管的公眾有限公司，為位於剛果東南部的綜合資源開採設施Tenke Fungurume銅鈷礦的所有者
「TFHL」	TF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當前直接及間接持有Tenke Mining 80%股權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除另有表明外，美元與港元按7.825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義民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